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12.9.20 提交推展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加強宣導生命教育，增進本校教師、家長及學生生命教育的觀念。
- 二、推動每一個學生認識生命、重視生命、熱愛生命，建立正確的生命價值觀。
- 三、協助學生積極開拓自我、生命意義與價值，鼓勵自我實現。
- 四、協助學生體會生命律動的可貴，進而產生對生命的律動與熱愛，發揮生命中的潛能。
- 五、培養學生自我悅納、情緒管理能力，並能熱愛生命、尊重生命與大自然。
- 六、培養師生建立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尊重自我生命，關懷他人生命。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師、職員、學生及家長。

肆、組織：成立「推展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委員會」，邀集相關處室、各科主任、家長代表、輔導老師等組成，共同規劃、分工執行全校之生命教育活動。

伍、工作要點：

- 一、成立推展生命教育委員會，擬定有關生命教育各項工作。
- 二、結合各科教學，強化教師身教言教效能。
- 三、辦理學生各項成長團體，推動生命教育課程。
- 四、辦理各項教職員研習活動，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 五、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幫助學生健康成長。
- 六、加強推展公益活動，參與社區服務，重視校園倫理，營造和諧氣氛。
- 七、規劃及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 八、擬定自我傷害防治方案與自我傷害危機處理辦法。
- 九、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辦理網絡運作及危機處理措施，營造更具人性化之學習環境。
- 十、辦理各項活動，包括：消防演練、生命教育影片欣賞、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等，增進全校師生體驗生命的真諦。

陸、實施內容

實 施 要 項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預 定 時 間	備 註
一、每學年成立推展「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委員會」	(一)由校長邀集代表、輔導老師成立委員會。 (二)負責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劃。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輔導室及各處室	每學期	
二、融入各科教學活動(國文、英文、數理、體育、藝能、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等)	(一)蒐集生命教育主題單元，參考資料，將生命教育內容融入各科教學。 (二)辦理生命教育教師校內在職進修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辦理師生相關研習或訓練活動，協助學生了解健康與生命的可貴。 (四)建立學生體適能成績，列入體育授課內容。	教務處 各科教學研究會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每學期 每學年 每學期 全學年	
三、加強推展社團活動及辦理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一)辦理反黑、反毒、反霸凌相關宣導活動。 (二)加強社團功能，輔導學生了解生命之意義，營造積極健康的人生。 (三)推行參與社團活動登錄制，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活動，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四)透過資源回收、共享，校園環保綠化、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每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公共服務等活動，讓生命教育在生活中落實。 (五) 舉辦關懷弱勢團體活動，主動前往福田之家或大同之家提供照顧或關懷。	學務處	每學期	
四、加強宣導學生體認生命之意義，培養其熱愛生命、尊重生命	(一) 舉辦生命教育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擔任講座。 (二) 將生命教育議題列入班會及座談會討論題綱。 (三) 配合校內刊物發行，如：輔導室發行輔訊「心園」等，將生命教育相關之文章列入，並鼓勵全校師生投稿，以擴大宣導。 (四) 實施全面家訪，與家長充分溝通學生輔導與管教策略。 (五)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影片欣賞與討論。	輔導室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適時 適時 每學年 每學年 每學年	
五、舉辦各項相關活動，推展法治教育、衛生安全教育，以維護身心健康，落實生命教育成效	(一) 將生命教育列入每學期作文比賽主題。 (二) 訂定「春暉專案」宣導月，舉辦反毒漫畫比賽及健行活動，藉以強化反毒深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學生愛惜生命與肯定生命之價值。 (三) 訂定「防制學生濫用藥物辦法」消除煙害及預防愛滋病與拒酗酒、拒檳榔等。 (四) 實施學生尿液篩檢，了解學生濫用藥物情況，協助輔導戒治，使學生健全成長。 (五) 舉辦交通安全講習，建立學生正確騎乘機車觀念，並透過影帶收視、案例說明，提醒學生遵守交通規則，珍惜生命。 (六) 實施防災疏散演練，透過實地演練，使學生熟練應變技能，以減少傷亡。 (七) 實施及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利用課程配合體運組體適能護照實施，以健全學生基本健康知識。 (八) 舉辦各項球類競賽，藉由平常集訓與訓練，健全學生體魄。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每學年 每學期 每學年 定期實施 定期實施 每學年 每學年 每學期	

	(九) 實施全校學生醫療保險，休學生保險。 (十) 火災應變訓練與消防器材使用規定。 (十一) 電器、器具安全防護。 (十二) 舉辦工廠安全漫畫比賽。	學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實習處	每學年 每學年 每學年 每學年	
六、加強學生行為輔導，強化生活教育，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一) 實施學生「愛校服務」，利用例假日輔導行為偏差學生參與愛校服務，以服務代替懲罰，激勵學生改過向善。 (二) 落實整潔工作，依需要分配整潔工作責任區。	學務處 學務處	全學年 全學年	
七、參與地區暨國內各項藝文、休閒活動	(一) 參加地區民俗才藝表演、教孝月合唱等。 (二) 參加地區各項體育競賽。 (三) 參加地區大露營，培養學生行善義舉。 (四) 參加地區國語文競賽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每學年 每學年 每學年 定期	
八、校園整體規劃與美化及環保、衛生、財物管理及安檢措施	(一) 規劃校區為教學區、實習區、行政區、運動區、休閒區。 (二) 規劃具有生命意涵之校園景觀，精心綠化休憩場地，盆景美化校舍空間，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進而美化人生之效果。 (三) 設置整潔督導機制、工友輪值制，俾期掌握時效，圓滿處理本校環保工作。 (四) 校內餐飲設備定期清潔，並協助衛生單位定期抽檢飲水衛生及食物等。 (五) 校內各項建物消防安全系統、教學設施及電話、警鈴、路燈、門鎖、欄杆、圍牆等設備，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六) 執行財物執行要點，以防範財物失竊、毀損或意外事故發生。 (七) 成立校園安全防災緊急應變小組，依任務分組由相關處室執行安全防災計畫。	總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各處室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各處室	每學年 適時辦理 經常辦理 定期檢視 適時辦理 定期辦理 適時辦理	

九、充實生命教育媒體，鼓勵學生閱讀有關生命教育圖書資料及辦理有關生命教育活動	(一)添購生命教育教學視聽資料、影片、圖書刊物，並蒐集相關資訊。 (二)鼓勵學生借閱圖書，充實學生生命內涵。 (三)配合班級讀書會，閱讀有益身心之書籍資料。 (四)支援教師教學資料。 (五)經常推薦有關生命教育之好書，好文章。 (六)寒暑假辦理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七)鼓勵學生參加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體認生命之意義。	輔導室 圖書館 圖書館 輔導室 圖書館 導師 圖書館 圖書館 輔導室 圖書館 圖書館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寒暑假 每學期	
十、辦理生命教育主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一)新進教師研習及派員參加地區生命教育主題教師研習。 (二)辦理教職員工生命教育研習活動。 (三)鼓勵教師參與有關生命教育研習活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每學期 每學年 全學年	
十一、辦理認輔教師座談會	(一)認輔教師座談會。 (二)提供教師諮詢服務。	輔導室 輔導室	每學期 全學年	
十二、辦理敬師尊師感恩活動	(一)感恩敬師活動。 (二)社團敬師感恩表演。 (三)表揚優良教師活動。 (四)表揚金門縣優良教師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人事室	每學年 每學年 每學年 每學年	
十三、辦理環保相關活動	(一)舉辦環保知識擂台賽活動。 (二)舉辦廢電池回收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每學年 每學年	
十四、辦理親職教育	(一)辦理「導師會議」與導師們聚會，分享經驗。 (二)辦理生活教育暨親職教育研習或座談，邀請家長、老師及生活不適應學生參加。 (三)辦理親職講座、親師交流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定期辦理 每學年 每學年	
十五、辦理生涯規劃	(一)舉辦生涯規劃，利用班會時間由導師或輔導老師帶領班上同學實施生涯規劃輔導及心理測驗施測。 (二)利用三年級早自修或課務時間實施相關生涯輔導。	輔導室 導師 輔導室	適時辦理 全學年	

	(三)辦理三年級多元入學升學宣導。 (四)辦理三年級選填志願輔導。	輔導室 輔導室	每年 11 月 每年 3 月	
十六、個別諮商	(一)加強認輔個案輔導。 (二)利用個別談話諮商，加強生命教育的觀念。 (三)加強個案管理，並辦理個案研討會。	輔導室 認輔教師 輔導室 輔導室	全學年 不定期 不定期	
十七、團體諮商	(一)利用班級座談，建立學生正確的生命價值觀。 (二)將生命教育列入小團體主題輔導。	輔導室 輔導室	不定期 每學年	
十八、充實主題輔導專櫃	(一)購置 DVD 影帶及書刊充實，設生命教育輔導專櫃供學生參閱。	輔導室	每學期	
十九、自我傷害防治	(一)辦理各班輔導股長「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 (二)請各導師提供相關名單，篩選出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三)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或心理健康資訊的宣導。 (四)對有憂鬱症或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視個案需要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配合各處室、導師及家長、社會機構力量共同輔導。 (五)嚴重個案轉介金門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單位金湖國中)或衛福部金門醫院精神科等醫療機構並持續追蹤輔導。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社區心理衛生機構 教師 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	每學年 全學年 不定期 全學年 全學年	

柒、經費：各項活動經費在各處室業務費項下支出。

捌、本計畫經推展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